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輪機工程 系(楠梓/旗津 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電子學	3	必修	
電子學實習(一)	1	必修	
電子學實習(二)	1	必修	
熱力學	3	必修	
靜力學	2	必修	
鍋爐學	2	必修	
電工學(一)	3	必修	
鍋爐學實習	1	必修	
材料力學	3	必修	
流體力學	3	必修	
動力學	2	必修	
船舶構造與穩度	2	必修	
蒸汽渦輪機	3	必修	
蒸汽渦輪機實習	1	必修	
輔機實習(一)	1	必修	
船用柴油機(一)	3	必修	
輔機(一)	3	必修	
內燃機實習(一)	1	必修	
船電實習(一)	1	必修	
船舶電機系統(一)	3	必修	
自動控制實習(一)	1	必修	
輔機實習(二)	1	必修	
內燃機實習(二)	1	必修	
控制理論	2	必修	
輪機實務與安全	3	必修	
輪機英文	2	必修	
船電實習(二)	1	必修	
電工學(二)	3	選修	
燃氣渦輪機	2	選修	
輪機當值	2	必修	
船用柴油機(二)	3	選修	
船舶電機系統(二)	3	選修	
輔機(二)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69	學分	

備註：1. 雙主修應修科目合計 69 學分。

2. 修讀日間部四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

3.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要點」。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輪機工程 系(楠梓/旗津 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電子學	3	必修	
電子學實習(一)	1	必修	
電子學實習(二)	1	必修	
熱力學	3	必修	
靜力學	2	必修	
鍋爐學	3	必修	
電工學(一)	2	必修	
鍋爐學實習	1	必修	
材料力學	3	必修	
流體力學	3	必修	
動力學	2	必修	
蒸汽渦輪機	3	必修	
蒸汽渦輪機實習	1	必修	
輔機實習(一)	1	必修	
船用柴油機(一)	3	必修	
輔機(一)	3	必修	
內燃機實習(一)	1	必修	
船電實習(一)	1	必修	
船舶電機系統(一)	3	必修	
自動控制實習(一)	1	必修	
輔機實習(二)	1	必修	
控制理論	2	必修	
輪機實務與安全	3	必修	
輪機英文	2	必修	
船電實習(二)	1	必修	
電工學(二)	2	必修	
燃氣渦輪機	2	必修	
輪機當值	2	必修	
船用柴油機(二)	3	必修	
船舶電機系統(二)	3	必修	
輔機(二)	3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56	學分	

備註：1. 雙主修應修科目合計 56 學分。

2. 修讀進修推廣部四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

3.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要點」。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